

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济长政办字〔2021〕8号

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确定济南市长清区防范和处置非法 集资工作机制牵头部门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根据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现明确济南市长清区发展和改革局（济南市长清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）为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的牵头部门，依法履行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》有关职责。

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7月5日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监委，
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5 日印发
